

地籍圖重測是什麼？

簡單的說，就是根據土地所有權人指認之土地四周範圍界址，測算每一界址點座標後，重新繪製新的地籍圖。

爲什麼要辦理地籍圖重測？

現使用之地籍圖大多爲日治時期依據原圖描繪裱裝而成之副圖，長期使用至今，因圖紙伸縮、破損嚴重而模糊不清，唯有辦理地籍圖重測，才能保障人民合法產權。

接獲地籍調查通知書時應如何處理？

土地所有權人於接獲地籍調查通知書時，應會同鄰地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指認界址並自行埋設界標。請土地所有權人依通知書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攜帶通知書、國民身份證及印章，到現場將土地四週界址位置，詳細告訴地籍調查人員，並於調查表認章。

地籍調查時如果無法到場時該怎麼辦？

因故無法依委託書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到現場時，可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到場指界或聯繫地籍調查人員另定期辦理。

不知土地界址位置，無法指界時，應如何處理？

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均到場，但不知土地界址位置，指界確實有困難時，得請地籍調查和測量人員辦理協助指界，並告知界址位置，其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視同自行指界。

界址有爭議時應如何處理？

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如因指界不一致發生界址爭議時，先由地籍調查人員及地政事務所就爭議情形予以協調，如果還不能取得共識時，再報由新北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予以調處。土地所有權人接到新北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結果通知倘有不服時，應在接到通知書後 15 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確定界址。

重測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如對重測工作不清楚，應向那些機關詢問辦理？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地籍圖重測結果通知書時，得於公告期間內攜帶地政機關所發之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國民身分證及印章等前往當地地政事務所設置之重測結果公告場所，免費閱覽地籍公告圖及有關清冊，如對重測結果有不瞭解的地方，可以向公告場工作人員詢問，公告場工作人員將會對所提問題一一解答。

爲何重測前後面積不一致？如面積減少，是否有補償措施？

（一）地籍圖重測係依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一致之結果施測，由於測量技術及儀器較日據時期精密優良，且數十年來土地因人爲、天然地形變遷或地籍原圖圖縮，使得界址與原地籍圖不符，加以複丈誤差之配賦及面積登記有效位數之變更（重測前爲公頃以下四位，重測後爲公頃以下六位），致使重測前後土地面積難免發生增減之情勢。

（二）按土地之四至界址以所有權人最明悉，地籍圖重測係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一致之結果施測，其面積實爲界址範圍決定之結果，就所有權人而言，實地管業之範圍並無變動。另參考德、日、瑞等重測有成效之國家，其政府與人民對土地面積，均以尊重事實爲由，向無追補地價之先例，故目前政府對於地籍圖重測後面積增減之土地，並無補償之規定。